

第三代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

總說明

第三代行動通信（3G）業務將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終止，惟其網路仍因行動寬頻（4G）系統語音回退（CSFB）需求，以異質網路方式存續於行動寬頻網路中，即第三代行動通信技術得使用行動寬頻業務之頻段提供服務。為因應國內行動寬頻業務發展需求，爰參考國際相關技術標準、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等，並參採行動寬頻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之編排方式，將現行「第三代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型式認證技術規範」、「第三代行動通信增波器射頻設備型式認證技術規範」及「第三代行動通信毫微微細胞接取點射頻設備技術規範」整併為本技術規範，俾利外界識讀。其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法源依據。(第一點)
- 二、適用範圍。(第二點)
- 三、技術標準。(第三點)
- 四、一般測試項目及合格標準。(第四點)
- 五、基地臺射頻設備測試項目及合格標準。(第五點)
- 六、毫微微細胞接取點射頻設備測試項目及合格標準。(第六點)
- 七、增波器射頻設備測試項目及合格標準。(第七點)
- 八、測試項目之檢測方法。(第八點)

圖一、頻譜波罩圖

